

采购合同

采购人：泰顺县西旻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价	总价	备注
NB 无磁水表	DN15	500	255	127500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包装

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3.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第五条：项目工期及相关要求

▲1、项目工期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不可控因素除外，如采购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2、其它：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组织验收相关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2 年，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
- 2、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日历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标项一：产品进场后经采购人验收，与采购型号、清单相符后，采购人支付该批进场货物价款 50%给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处理后的水质经检测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通过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 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采购人支付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标项二：产品进场后经采购人验收，与采购型号、清单相符后，采购人支付该批进场货物价款 50%给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经试运行三个月后，采购人支付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标项三：产品进场后经采购人验收，与采购型号、清单相符后，采购人支付该批进场货物价款 50%给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支

付至通过验收部分货物价款的 70%，经试运行三个月后，操作使用符合要求，采购人支付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十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或省人民法院认定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或省人民法院认定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

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供货、安装、调试,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安装、调试违约责任按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逾期违约金10000元,依次累计。若中标人逾期达3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建议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或省人民法院认定确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平台或数据无法与采购人制定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预付款并提供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中标供应商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采购人：泰顺县西旸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2020年7月24日

中标供应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战波

(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52号

